



財華社
FINET

2007/2008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機會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業績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8,176,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7,496,000港元增加約9%。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9,172,000港元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於計入特殊項目後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8,176	7,496
銷售成本		(2,740)	(2,699)
毛利		5,436	4,797
其他經營收入	2	382	278
銷售開支		(106)	(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98)	(5,419)
其他經營開支		(240)	—
經營虧損		(2,926)	(444)
融資成本		(62)	(67)
扣除稅項開支前虧損		(2,988)	(511)
所得稅開支	3	—	—
扣除稅項開支後虧損		(2,988)	(511)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12,019	—
期間溢利／(虧損)		9,031	(51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172	(511)
少數股東權益		(141)	—
		9,031	(5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港仙)	5(a)	1.732	(0.102)
— 攤薄 (港仙)	5(b)	1.618	不適用

賬目附註

1. 編製賬目之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此等賬目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及其他經營收入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所提供服務的總發票值。期內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7,926	7,311
廣告收入	223	185
其他	27	—
	8,176	7,496
其他經營收入		
就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的金融資產／ 負債估值產生的公平值增加	159	124
股息收入	—	13
佣金收入	3	27
利息收入	220	114
	382	278
總收入	8,558	7,774

3.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及其一家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評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由於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9,1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511,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29,512,143股（二零零六年：498,59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的已發行普通股529,512,143股加上倘若所有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獲行使而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37,400,764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由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披露該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僱員補償					物業重估 投資重估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980	77,296	4,870	2,958	10	2,384	—	(62,576)	24,942	—	29,92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6	83	—	—	—	—	—	—	83	—	89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280	—	—	—	—	280	—	280
行使購股權	—	19	—	(19)	—	—	—	—	—	—	—
期間虧損	—	—	—	—	—	—	—	(511)	(511)	—	(51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4,986</u>	<u>77,398</u>	<u>4,870</u>	<u>3,219</u>	<u>10</u>	<u>2,384</u>	<u>—</u>	<u>(63,087)</u>	<u>24,794</u>	<u>—</u>	<u>29,78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279	98,286	4,870	4,390	141	6,747	500	(65,071)	49,863	95	55,237
公平值虧損：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	—	—	—	—	—	(500)	—	(500)	—	(50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355	—	—	—	355	—	35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0	636	—	—	—	—	—	—	636	—	676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補償	—	—	—	721	—	—	—	—	721	—	721
行使購股權	—	251	—	(251)	—	—	—	—	—	—	—
已歸屬的購股權失效	—	—	—	(146)	—	—	—	146	—	—	—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	—	—	—	—	—	—	(1,187)	(1,187)
期間溢利	—	—	—	—	—	—	—	9,172	9,172	—	9,17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5,319</u>	<u>99,173</u>	<u>4,870</u>	<u>4,714</u>	<u>496</u>	<u>6,747</u>	<u>—</u>	<u>(55,753)</u>	<u>60,247</u>	<u>(1,092)</u>	<u>64,47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本集團已確立為大中華地區綜合財經資訊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之一，滿足金融機構的網上證券買賣、風險管理及財經數據庫管理需要，並以先進科技平台為個人投資者提供實時市場數據、新聞、分析工具及增值服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保持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內及以外的業務均繼續增長，尤其是在全球金融市場整體出現牛市氣氛後為然。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繼續增長，原因包括多個因素，即預期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擴大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計劃、A股市場表現強勁，以及本集團加強服務中國客戶。

本集團已經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集團透過收購East Treasure Limited的100%權益，進軍中國快速增長的網絡遊戲市場，有關總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約156,250,000港元）。East Treasure Limited為一家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杭州笑傲數碼科技有限公司與杭州天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經營協議，內容有關在中國擁有、開發及經營網絡遊戲。此乃本集團透過合併和收購向中國擁有大量消費者的互聯網市場拓展的主要里程碑，並發揮了本集團網上內容出版及軟件服務的專長。有關交易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完成。本集團預計，網絡遊戲業務將會是本集團未來幾年的增長動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亦預計會按照其所宣布的中國互聯網、媒體及無線增值(IMM)策略進一步在中國網上媒體及網絡遊戲界別進行收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8,176,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同期約7,496,000港元增加約9%。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2,740,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零六年同期上升1.5%，亦與同期營業額之增長同步。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約為8,39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419,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因素乃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六月成功收購East Treasure集團的全部股本權益而出現的交易費用及持續經營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9,1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511,000港元）。期間溢利乃主要來自於期間內出售於East Treasure集團的權益的收益。

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增長感到滿意，並相信此增長趨勢將會在本財政年度持續向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購股權)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余剛	—	164,217,456	32,726,000	—	1	196,943,456	37.03%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300,000	—	1,700,000	—		2,000,000	0.38%	
Brendan McMahon	—	—	1,000,000	—	2	1,000,000	0.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	—	2,000,000	—		2,000,000	0.38%	
吳德龍	—	—	2,000,000	—		2,000,000	0.38%	
魏如志	—	—	1,000,000	—		1,000,000	0.19%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總額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余剛	100	—	1	100%

附註：

1. 余剛博士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196,943,456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a) 164,217,456股股份由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Opulent」)持有，其由余剛博士全資擁有；及
 - (b) 余剛博士直接擁有附有32,72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的權益。
2. Brendan McMahon先生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的規定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買賣的標準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卸任

Brendan McMahon先生基於個人理由而並無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其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卸任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			總額	佔已發行 股份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受控制 法團權益	附註		
主要股東：					
Opulent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4,217,456	—		164,217,456	30.87%
Union Stars Group Ltd.	54,739,152	—	1	54,739,152	10.29%
張文獻	—	54,739,152	1	54,739,152	10.29%
張胡瓊月	—	54,739,152	1	54,739,152	10.29%
其他人士：					
T & C Holdings, Inc.	41,320,000	—		41,320,000	7.77%
Stellar Group Co. Ltd.	30,350,000	9,180,000	2	39,530,000	7.43%
Nebulamart Limited	38,738,477	—	3	38,738,477	7.28%
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	—	38,738,477	3	38,738,477	7.28%

附註：

- 54,739,152股股份乃由Union Stars Group Ltd.（「USG」）所持有，張文獻先生及張胡瓊月女士分別持有該公司總表決權的50%權益。因此，USG、張先生及張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全部均被視為於54,739,152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Stellar Group Co. Ltd.（前稱為Apollo Investment Co., Ltd.）（「Stellar」）（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39,53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以下列身份持有：
 - 30,350,000股股份由Stellar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及
 - 9,180,000股股份由OA System Plaza Co., Ltd.持有，而Stellar控制其總表決權的41.64%。
- 38,738,477股股份由Nebulamart Limited（「Nebulamart」）持有，Nebulamart為United Business Media Plc（「UBM」）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bulamart及UBM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38,738,477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42,616,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期內授出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於期內註銷 或作廢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董事：							
余剛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7,726,000	-	-	-	27,726,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九月二十一日	0.15港元	20,745,000	-	(3,495,000)	(2,360,000)	14,890,000
			<u>48,471,000</u>	<u>-</u>	<u>(3,495,000)</u>	<u>(2,360,000)</u>	<u>42,616,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總計26,550,000股相關股份的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執行董事：							
余剛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5,000,000	—	—	—	5,000,000
非執行董事：							
關品方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300,000)	—	7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Brendan McMahon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吳德龍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0.365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魏如志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000,000	—	—	—	1,000,0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五日	0.28港元	3,000,000	—	(150,000)	—	2,85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六日	0.668港元	11,000,000	—	—	—	11,000,000
			<u>27,000,000</u>	<u>—</u>	<u>(450,000)</u>	<u>—</u>	<u>26,550,000</u>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德龍先生、林家禮博士及魏如志先生，其中吳德龍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剛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余剛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關品方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魏如志先生。